

关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国丰 02	债券代码：115718.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3	债券代码：115719.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4	债券代码：115915.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5	债券代码：115916.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6	债券代码：240043.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7	债券代码：240044.SH
债券简称：24 国丰 01	债券代码：240679.SH
债券简称：24 国丰 02	债券代码：24068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976号”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8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图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债券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3 国丰 02	9 亿元	9 亿元	3.08%	2023-07-25	3 年
2	23 国丰 03	6 亿元	6 亿元	3.52%	2023-07-25	5 年
3	23 国丰 04	10 亿元	10 亿元	3.14%	2023-09-18	3 年
4	23 国丰 05	5 亿元	5 亿元	3.55%	2023-09-18	5 年
5	23 国丰 06	5 亿元	5 亿元	3.20%	2023-10-23	3 年
6	23 国丰 07	10 亿元	10 亿元	3.50%	2023-10-23	5 年
7	24 国丰 01	8 亿元	8 亿元	2.65%	2024-03-14	3 年
8	24 国丰 02	7 亿元	7 亿元	3.15%	2024-03-14	10 年

二、重大事项

（一）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期初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 2024 年期初净资产金额 1,328.01 亿元，借款余额 1,530.85 亿元。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借款余额 1,872.14 亿元，较期初新增借款 341.29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5.7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较 2023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 2023 年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末净增量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	95.56	7.20%
银行贷款	230.75	17.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6	-0.13%
其他有息债务	16.64	1.25%
合计	341.29	25.70%

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323.75	17.29%
银行贷款	1,251.94	66.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9.64	4.79%
其他有息债务	206.81	11.05%
合计	1,872.14	100.00%

三、 影响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